

服务合同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2024 年中心机房视频会议及信息安全检 测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按照西安市财政局项目采购程序，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2024 年中心机房视频会议及信息安全检测技术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磋商，确定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2024 年中心机房视频会议及信息安全检测技术服务外包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1. 建立健全的电子档案，对服务范围内设备及系统进行资产配置调查，梳理出资产配置列表、网络拓扑等，制定详细的资产配置列表维护计划。

2. 对机房环境进行严格监控，确保温度，湿度符合安全需求，填写日常检查表格，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及隐患，确保设备健康运行。

3. 每季度对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曲江视频会议室及局机关视频会议室扩音系统、摄像系统、视频终端系统、显示系统、网络与安全系统进行巡检及数据备份，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

4. 定期对会议设备进行清洁整理，确保操控间的环境符合设备运行要求；会前对设备进行联通性测试，确保会议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对局系统视频会议分会场提供技术支持。

5. 根据响应的前提不同，提供事件驱动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和应急响应。支持范围包括产品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客户化以及使用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的一般性咨询，并随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合同未约定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6. 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西安市环境遥感监测管理系统、机动车检验

检测管理系统、西安市环境监测全程信息化系统等及智慧环保平台软件开展专业化信息安全检测工作，每季度检测一次，检测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7. 通过安全运维排查的检测方式找到系统和网络中所暴露出的安全漏洞，并且评估目标系统和网络环境是否存在可以被攻击者真实利用的漏洞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大小，为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与解决方案提供实际的依据。

8. 驻场人员及二线技术支持团队制定服务响应级别，对服务期间发生的服务需求、故障需求及应急需求按级别进行电话、远程或现场响应，确保服务范围内各系统的稳定运行。

9. 对上级部门关于网络安全要求、网络安全检查结果或相关通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0. 经专业培训及筛选出 2 名技术工程师，加入到客户组织中，完成现场重复性较大或应急工作，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服务期是 12 个月。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为含税价。
2.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费。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再就前述范围内任何一项的支付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该合同总价已考虑所有风险因素，其不因任何工资、保险、政府政策性收费、汇率等变动或任何政府调价文件等变动而调整。

三、款项结算

（一）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服务期满后甲方验收通过，提交项目验收单后 15 个工作日

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少于本合同约定内容或乙方需要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见签字盖章页）。

（三）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为 6% 的服务费发票，按照合同款项结算约定出具给甲方。甲方验收无误后按照约定付款。乙方未按时开票的，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储物空间，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方便。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操作。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服务范围内出现的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不包括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乙方就原厂商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维保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2. 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3. 乙方提供每季度检测一次, 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发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4. 乙方经专业培训及筛选出一名技术工程师, 加入到客户组织中, 完成现场重复性较大或应急工作, 提供每周5天×8小时的驻场服务, 服务期为12个月。

5. 乙方对其工程师以及履行乙方合同义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6. 乙方承诺, 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 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 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工作。

8.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乙方或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采购要求和甲方要求。

2、服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 如存在多个规定的, 执行最高标准, 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各项服务良好。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导致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和甲方要求的, 属于违约,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无条件变更调整。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延迟采取措施变更调整的, 每延迟1个自然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

约金。

2、若乙方有违约行为，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予以纠正或经过调整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前述约定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不得把甲方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等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获益高于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以实际损失数额或乙方获益数额为准。

4、本合同中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使系统、平台稳定运行支出的费用，甲方联系第三方进行安全检测支付的费用，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任何一次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和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战争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

3、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

1、在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支付的报酬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结算（按月结算），甲方已支付的报酬超过结算款的部分乙方应当退还。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信息、系统和平台数据、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甲方通知乙方保密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3、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规定。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泄露，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7、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和数据。

8、除非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9、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10、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十二、其他事项

1、双方对合同进行确认，并会同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送达，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不论拒收还是退回，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

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达成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保密条款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乙方
<p>采购人名称</p> <p>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p>  <p>(盖章)</p>	<p>中标供应商全称</p> <p>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p>(盖章)</p>
<p>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86号20幢</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4号众创示范街区i创途D-101-301室</p>
<p>邮编：710000</p>	<p>邮编：710000</p>
<p>法定代表人：李稳</p>	<p>法定代表人：杨彬</p>
<p>被授权代表：(签字)</p> 	<p>被授权代表：(签字) 何玲</p>
<p>电话：029-89829891</p>	<p>电话：029-82464853</p>
<p>税号：1261 0100 MB 2994 838 Y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p>
<p>账号：4566 2010 0100 1519 18</p>	<p>帐号：7872 0188 0000 33716</p>
<p>日期：2024年7月17日</p>	<p>日期：2024年7月17日</p>

综合指挥中心
254706

综合指挥中心
254706